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建字〔2020〕5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公路事务中心、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0〕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

〔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粤府办〔2020〕1号
2. 粤发改规〔2020〕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
究中心。